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

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00、3.00、4.00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陆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田凤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蔡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傅羽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提名蔡美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顾海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提案 2.00、3.00、4.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提案 3.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本次所有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股东需仔细填写《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霞

联系电话：0513-87770989

传真电话：0513-87505566

电子邮件：tmscw@nttms.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657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00、3.00、4.00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提名陆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田凤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提名蔡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傅羽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4.01	关于提名蔡美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顾海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 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34
2. 投票简称：泰慕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股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股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